

证券代码：834786

证券简称：乐科节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靖江市开发区德裕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君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做了 年度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8）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方案的安排，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分析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对照如下：

原营业范围	变更后
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容器、压力容器、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容器、压力容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含壹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 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提议授权董事长夏君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产生 44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系积成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市场开拓及技术服务，按规定需要支付相应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 万股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编号 2019-00317〔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故公司须根据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必周 袁锦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